**汽车贷款担保协议书**



甲方： **张家口德鑫慧源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

**共同偿债人**：

**担保人：**

经办人：

合同签署地： 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

甲方：**张家口德鑫慧源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为乙方向银行申请的汽车分期（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条款如下：

1. 车辆信息如下： 牌{{vModel}}型号，车牌号：{{lPlate}}发动机号：{{eNum}}、车架号（或整机编号）：{{Fnum}}。
2. 乙方贷款合同总额为{{cSumML}}元；贷款期数：36期；月供： 元。
3. 乙方应在贷款时向甲方提供本次贷款符合约定用途的证明材料，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完整有效的。甲方经审查发现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资料，在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资料前，甲方有权拒绝此笔贷款的审批与支付。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效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涉嫌违法犯罪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服务费等与贷款相关费用。
5. 银行贷款发放后，乙方应于每月规定还款日前将应向贷款机构偿付的贷款本息存入贷款还本付息存款账户（贷款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因国家或政府及前述手续办理部门调整费用的，乙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费用标准缴纳。如车辆系乙方从他处购买或其自有车辆的，甲方对因车辆质量及车辆综合工况引起的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责任甲方概不承担；如车辆为甲方销售于乙方的，交付车辆时双方共同进行验车，如有异议乙方应当场提出，当场确认，否则视为交付的车辆符合要求。汽车交付乙方并在乙方确认无异议，接收车辆后，不得再对该车的车况、配置、部分改装、规费标准收取等提出异议。乙方不得以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发生交通事故以及其他任何理由为由拖欠各项款项。
6. 在还贷（车辆债权抵押银行）期间，乙方不得将车辆转让、重复抵押、投资、质押等行为，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一次性清偿全部贷款。为了监督乙方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由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公司安装GPS，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为降低甲方风险，贷款期间内乙方所购车辆必须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险种包含车辆损失保险、100万元及以上第三者责任保险、不计免赔率、盗抢险和自燃损失保险），**保险第一顺序受偿人为**□**怀安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怀安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怀安城信用社，在汽车担保贷款期限内乙方需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合作单位继续投保上述保险险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商业保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执，保险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结清全部贷款之日止。合同期内，乙方必须足额预付保险费，如乙方在保险到期前不及时（以保险到期日为准提前两个月）全额向甲方预付次年保险费而脱保所导致的损失、法律责任及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在乙方未结清全部银行贷款期间内（即公司担保期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银行贷款并解除合同。或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贷款银行要求甲方直接承担保证责任代偿乙方贷款的，乙方应按照甲方代偿款项每天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乙方利用所购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1. **将车辆抵押或者质押给第三方、将车辆出卖给第三方、将车辆投资入股或抵债、将车辆赠予给第三方；**
2. **乙方从事其他有损车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乙方在每月规定还款日没有按时还款且拖欠超过30日的；**
4. **贷款期间内未按约定投保相应保险险种的；**
5. **私自损毁、拆除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GPS无法正常工作或工作失效的；**
6. **出现交通事故等纠纷或违法经营造成车辆被扣押或者留置的；**
7. **乙方更改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未在三日内告知甲方的**
8. **乙方经济条件恶化出现履行风险，不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的；**
9. **私自更换车锁及屏蔽、损坏等其他人为原因致使乙方在甲方处留存的车辆钥匙失效的；**
10. **其他影响乙方还款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形。**
11. **乙方出现上述第八条约定情形之一的：乙方同意甲方不再以任何方式告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采取自行或委托他人等方式收回车辆，并授权甲方可将车辆进行任何处置，车内物品视为乙方主动放弃；已收取的款项（担保费、服务费、GPS等）不予退回；乙方同意将车辆过户至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人或公司名下，处置汽车的价格由甲方指定的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价值为准，乙方均予以认可不持异议，甲方处置汽车的所得款项，可用于直接偿付乙方未付清的贷款、各种税费和因收回变卖车辆的诉讼费、车辆保管费、律师代理费（按乙方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执行费、评估、拍卖等甲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以及因扣押车辆所需的劳务费、拖车费等费用（计费标准为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甲方处置车辆后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处置车辆后费用有余则退还乙方。但因此造成车辆停运、存放、处置期间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12. 还贷期间，乙方未全部付清贷款和其它税费前，乙方只对车辆享有使用权，甲方拥有车辆所有权，若乙方与他人有诉讼之争或其它法律纠纷，也与该财产无关。
13. 如因质量问题导致GPS无法正常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配合甲方维修或更换GPS，如逾期造成的损失或因此产生的问题参照该合同第八条。
14. 如发生车辆失窃或者其他形式的损失，乙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支付所欠借款、利息及滞纳金）并要将保险赔付通过保险公司一次性偿还所欠甲方和银行的款项。其中，车辆损失保险公司理赔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含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车辆损失），乙方在车辆使用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并且不属于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优先偿付甲方和银行损失及全部欠款；如若乙方意外身亡，由其共同还债人或担保人支付甲方和银行损失及全部欠款。同时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乙方贷款还款期限到期后两年。
1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所在法院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所发生的律师费用（按乙方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计收）由乙方承担。
17.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二）甲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三）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甲方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乙方的相关信息。

请乙方本人亲手抄录以下文字并签名：**本人已仔细阅读全部合同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该合同内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愿意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则。**

甲方（盖章）：张家口德鑫慧源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

共同还款人：

担保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客户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经销商名称** | |  | | **车型** | | | **{{vModel}}** | | | | **车类型** | | **□新车□二手□皮卡**  **□轻卡□挂车** | | | |
| **车辆开票价** | | **{{vPriceML}}** | | **贷款额** | | | **{{cSumML}}** | **期数** | | | **36** | | **费率** | |  | |
| **□信用社**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人**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手机** | |  | | | | **性别** | | |  | | **婚姻**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入住时间** | | |  | | | | |
| **居住地址** | **□同身份证□其它：**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单位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配偶**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手机** | | |  | | | **性别** | |  | | | **婚姻**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居住地住** | **□同身份证□其它：**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共同还款人配偶**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手机** | | |  | | **性别** | | |  | | | **婚姻**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居住地住** | **□同身份证□其它：**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紧急联系人（必须有一个直系亲属）**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手机** | |  | | | | | **关系** | **□父子□母子□兄妹□同事□朋友** | | | | | |
| **姓名** |  | | **手机** | |  | | | | | **关系** | **□父子□母子□兄妹□同事□朋友** | | | | | |
| **姓名** |  | | **手机** | |  | | | | | **关系** | **□父子□母子□兄妹□同事□朋友** | | | | | |

**附件（2）**

处置抵押车辆委托书

委托方（借款人）：

受托方：张家口德鑫慧源商贸有限公司

于 年 月 日向怀安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借得汽车消费贷款人民币{{cSum}}元整，由张家口德鑫慧源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借款人不能按借款合同履行还贷责任、则全权委托受托方处置车牌号{{lPlate}}、车型品牌{{cBrand}}、发动机号{{eNum}}、车架号{{Fnum}}、的抵押车辆，代为办理车辆出售转让等手续，委托方授权受托方可以直接领取存放于银行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件以便车辆出售、转让等相关事宜进行。抵押物处置后不足还贷部分的，由借款人（委托人）自己全部负责。处置车辆的价值，由受托方指定的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价值为准，委托人予以认可。

委托人（借款人）：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书**

张家口德鑫慧源商贸有限公司 ：

对贵公司为我在怀安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业务，我承诺以下三点：

1. 向贵公司提交的个人贷款资料全部是由我本人提供，我愿为所有贷款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 如因我本人征信不良、逾期或其他征信问题导致贷款被拒的，我愿承担引起的所有后果及责任，并愿意承担、赔偿贵公司办理贷款期间所产生的费用。
3. 贷款审批发放以后，本人不再进行该笔贷款或全额提前清偿的，则全额认可张家口德鑫慧源商贸有限公司收取的一次性费用及GPS费用，不再要求返还。

承诺人（借款人）：

年 月 日

**附件（4）**

关于车辆处置的承诺书

（借款人）自愿承诺将本人贷款抵押的车辆，车牌号为{{lPlate}}，如出现逾期或其他不能偿还贷款的情况时，则同意该车由 张家口德鑫慧源商贸有限公司或该公司合作方无需通过诉讼、保全等措施情况下直接收回该车辆。对于上述行为是我 真实意思表示并完全认可。并授权张家口德鑫慧源商贸有限公司可以该公司的名义直接对车辆进行变卖，对变卖车辆所得金额我完全认可不持异议，并且同意变卖车辆所得价款用于偿还所欠张家口德鑫慧源商贸有限公司担保的剩余贷款及支付因收回该车辆产生的所有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人（借款人） ：

年 月 日

**附件（5）**

**担保承诺书**

张家口德鑫慧源商贸有限公司：

本人 ，身份证号： ，愿意为借款人 ，身份证号： ，在贵社贷款的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贷款还款期到期后两年。如借款人不能按时归还贷款，我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直接代偿全部借款本息，同时贵公司可执行我本人全部资产进行代偿，并保证该笔贷款安全收回，我本人无任何异议。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授权书

委托人{{name}}，身份证号：{{card}}，现委托张家口德鑫慧源商贸有限公司对车牌号：{{lPlate}}、发动机号：{{eNum}}、车架号（或整机编号）：{{Fnum}}。的车辆进行变卖、拍卖，其所涉及一切事宜均由张家口德鑫慧源商贸有限公司全权予以处理，委托人完全予以认可。

委托人：

受托人：张家口德鑫慧源商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7）

**委托转账授权书**

张家口德鑫慧源商贸有限公司：

　　本人{{name}}身份证号码：{{card}}（与贵公司签订《车辆贷款委托协议书》、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现委托贵公司将本次借款汇入如下账号：名称：陈永；账号：6212260200103924771；开户行：工商银行珠市口支行；贵公司将该笔款项汇入此账户本人即视为收到全部借款，此后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与贵公司无关，均由本人全权负责！

　 　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贷款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客户姓名 | {{name}} | 身份证号 | {{card}} |
| 车辆厂牌/型号 | {{vModel}} | 车牌号码 | {{lPlate}} |
| 销售代表 |  | 贷款期数 | 36个月 |
| 购买价格（评估价格）：（人民币大写：{{vPriceL}}元整） | | | |
| 车辆贷款额：（人民币大写： ） | | | |
| 一次性费用（担保费、管理费、代办费、服务费等）：（人民币大写： ） | | | |
| 贷款合同总额（车辆贷款额+一次性费用）：（人民币大写：{{cSum}}元整） | | | |
| 月还款（以银行实际还款额或租赁合同约定为准）：（人民币大写： ） | | | |
| 请客户本人在完全理解并认可上述款项金额后，抄写以下文字并签字确认：  **本人已完全知晓上述各项费用的构成及额度，贵公司已对我本人进行了详细说明，我完全认可上述金额。**        客户签字按手印确认：  日期： 年 月 日 | | | |